

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jini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与运河路口西南角为民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37-781700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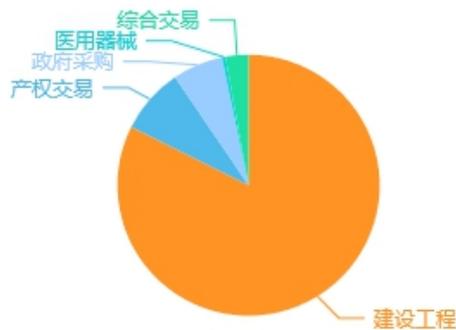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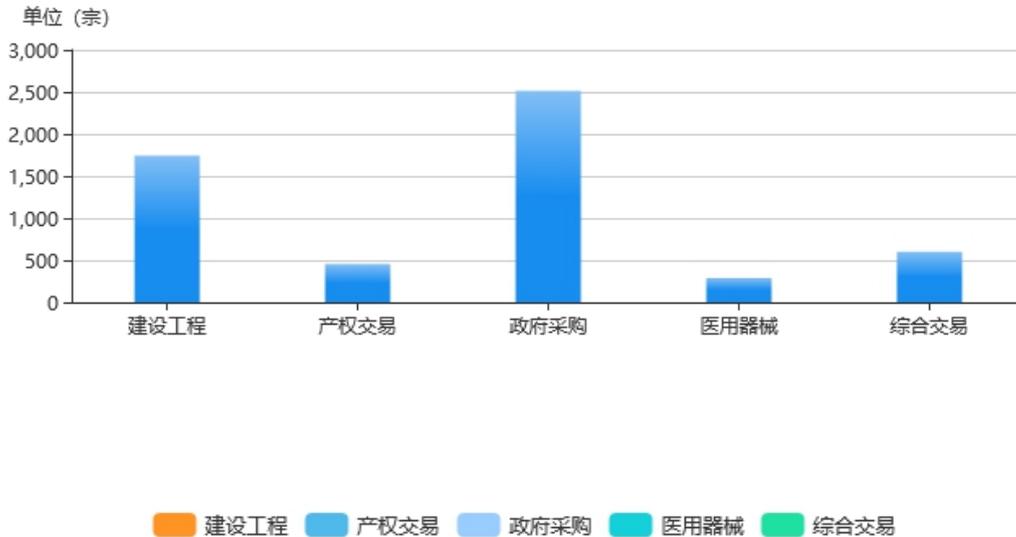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，按照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实际，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切实强化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增强了交易过程透明度，提升了交易结果公信力，有力促进了我市公

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运行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公共资源交易是社会关注的热点、焦点，为切实做好交易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、资格审查结果、成交信息、履约信息、违法违规行为等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按照国务院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部署安排，不断完善平台运行机制，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，为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。2021年，我中心积极参加市纪委、市广播电视台举办的“政风行风热线”，召开2期新闻发布会，宣传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、解答社会群众提出的咨询意见。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（采购、出让）公告、更正公告、中标成交信息2748条，其中建设工程招投标690条，政府采购1081条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235条，产权交易309条，医疗器械242条，综合交易191条；发布简报信息12条，文件制度及相关解读信息17条，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，行业动态12条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中心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，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。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，加强“放管服”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综合类政务信息公开，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。制定了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建立并明确了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舆情回应制度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

制度、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有力促进和保障了中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规范化运行。根据 2021 年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，修订了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对信息分类、具体内容、公开渠道、公开时限和责任部室进行了明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、交易平台、在线监管平台，实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，打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信息壁垒，推动数据共建共享，促进交易平台深度融合，为实现信息统一发布查询、大数据挖掘等深度应用奠定基础。不断完善平台运行机制，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，为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。启用新版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，完成与“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”的对接，根据数据规范完成接口改造，实现公告、公示信息即时推送。购置系统堡垒机和防火墙，有效提高系统安全防范等级。研发启用公共资源交易“易博士”线上智能咨询互动平台，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在线互动和交流服务，提升交易平台智慧服务水平。

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强化公共资源舆论引导。一是开通“营商环境”专栏，发布国家、省、市三级文件政策、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动态等信息；二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在国家

发改委网站、今日公资交易信息公众号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众号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、《公共采购》杂志、大众日报、济宁日报等，发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300 余件；三是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，积极宣传我市在招标投标领域的经验做法；四是利用微信、新浪微博、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，构建各有侧重又互为补充的“两微一抖”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体系，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覆盖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组织保障。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任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均参与其中，设置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构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；安排 2 名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。

二是制度保障。2021 年先后印发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》等文件。

三是督导培训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教育培训力度，召开了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、在党组会专题汇报政务公开工作并调度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工作，举办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议，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与负责信息、宣传及信息化建设的工作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围绕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外网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、规范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了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加强政务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应用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在

内容、分类、形式、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。建成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，统一归集、公开8900余个交易主体的信用信息，并已在评审环节作为加减分因素应用。完成CA数字证书全省互认，并取消收费。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丰富解读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体制机制。但与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一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重视程度不够高。二是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强化，从事政务公开的专

(兼)职人员变动较为频繁,专业化队伍还不够稳定。三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,存在解读方式单一的问题,缺少动漫、视频、音频等解读形式,部分解读内容流于形式。

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:一是增强公开的主动性。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,特别是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、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二是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、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,加大理论探索研究力度,创新政务公开制度,提升政务公开实效,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未收取信息处理费;

(二)公布了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2021年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;及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、资格审查结果、交易过程信息、成交信息、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;设置了政策解读专门栏目,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解读,发布主要负责同志解读2篇,新闻媒体解读6篇,新闻发布会2篇,图文解读8篇,音频解读8篇。

(三)对2021年人大提案的办理和答复情况进行集中公开,所有办理信息的名称规范为会议名称、建议(提案)编号和内容,方便公众查阅。2021年,协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,全部按时公开。

(四)全国首创线上线下“易博士”互动问答新模式,助力政

务信息公开。易博士搜集整理各交易主体普遍疑惑问题，结合政策自身特点、内容和受众，制作常见问题卡通动漫。推出线上线下“易博士”双线“智服”机器人，在网站首页设置“易博士”互动问答专栏，支持语音输入、模糊查询、清单查找。线上实时语音互动，搜索问题清单、播放动画解答、搜集问题线索，定制解答动画；线下实体机器人配置触目屏幕，对部门会议、机构设置、科室职能进行公开，可引领参观，互动问答、播放动画、路径导航。